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及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關於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市招：○○食品店）陳列販售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藥品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8 日查獲，並於當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211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869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對上開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211100 號裁處書及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86900 號函均表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撤回訴願。
- 二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不知法規且其情可憫，乃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113600 號函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211100 號裁處書及以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948700 號函撤銷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86900 號函之復核處分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另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認訴願人應係提出異議，申請

復核，乃以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訴(丁)字第 0993009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對上開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及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均表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就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16200 號裁處書所裁處之罰鍰不服，依據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，其救濟程序應係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不服復核結果時，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而訴願人前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就該裁處書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其應係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程序函復訴願人復核結果，惟訴願人仍就該裁處書不服再提起訴願，則此部分尚非屬得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品販賣業者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經營西藥批發、零售、

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二、經營中藥批發、零售、調劑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 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單純認為「○○」是屬於一般性飲料，所以熱心暫借他人放置冷藏，沒有意圖販賣。原處分機關稽查時，由於訴願人是華僑，70 多歲的老人，語言不通，加上不識字，所以雙方溝通有嚴重誤會，罰款對訴願人造成嚴重到經濟能力沒有辦法負荷，為何原處分機關不先行用宣導手法提醒告知民眾？使其明瞭法規呢？

(二) 請考量訴願人處境，經濟困難狀況，重新裁決免除處罰且將其處

罰減到最輕。

三、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販售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藥品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單純認為「○○」是屬於一般性飲料，所以暫借他人放置，沒有意圖販賣，且罰鍰太重及請求先行宣導提醒告知民眾云云。查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於產品上即標示係屬須由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；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營業場所內冰箱所放置「○○」 300cc2 瓶、「○○」 600cc4 瓶及○○ 300cc1 瓶計有 7 瓶，並與其他果汁等瓶裝飲料數瓶共同陳列，又該冰箱內之內容物均為未開封使用之新品，可供不特定人挑選購買，堪認冰箱內飲品為系爭營業場所之販賣物品，難謂訴願人無販賣意圖，則訴願人未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即販賣系爭藥品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應受罰，無從以暫借他人存放等語卸責。又依前揭法務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；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因不知法規且情節堪憫之減輕處罰事由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663700 號函告知訴願人得依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第 4 點規定向原處分機申請分期繳納，堪認原處分機關業已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及其經濟狀況。次查法律自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尚難以不知法律及經濟不佳為由而冀邀免責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